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2018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提名方红所先生、何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公司拟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8.6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方红所，男，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惠州市景生实业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惠州富之页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土建主管工程师。2014年入职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工程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红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姣，女，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2009年入职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现任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何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